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調字第798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相 對 人 邱毅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住所地位於本院管轄之臺南市新營區，向本院起訴，固非無見。但查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設籍情狀，其已於113年7月9日自上址遷至高雄市路竹區，同戶籍尚有被告之父親及未成年女兒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及全戶戶籍資料，在卷可參，可認被告以該址為住所地之意思。茲因被告已未設籍台南地區，及本件請求之侵權行為地位於嘉義縣，亦非本院管轄區域，本院就本件應無管轄權。爰依上開規定及原告起訴時之意願，將本件移轉至被告現住所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洪季杏